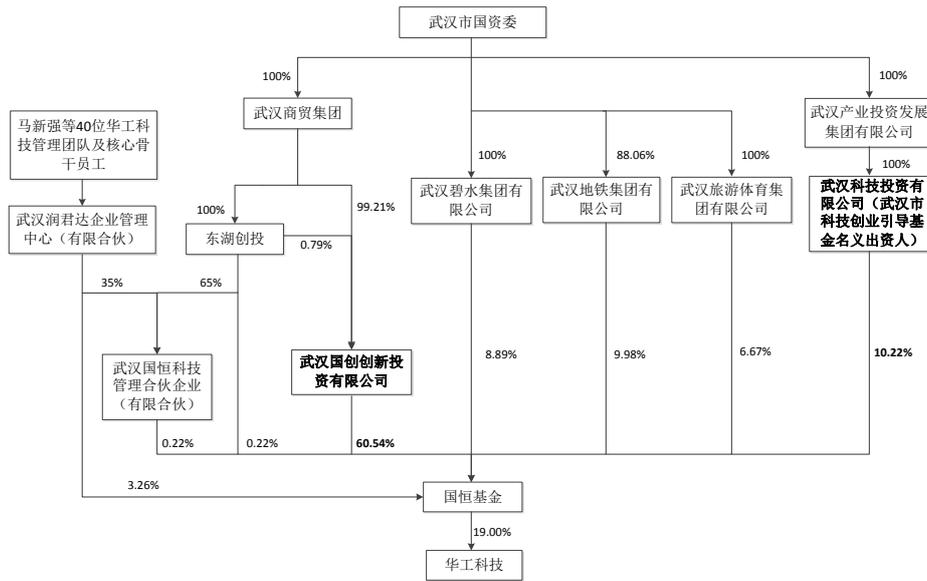


调整后：



二、本次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发生的合伙企业架构变动，仅为国恒基金合伙人之间的基金份额转让，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控股股东的合伙企业架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国恒基金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